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年刊

公 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5〕37号）·····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5〕60号）·····4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遂府〔2025〕61号）·····6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5〕62号）·····8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遂府告〔2025〕46号）·····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金融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遂府办金融〔2025〕3号）·····12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办〔2025〕8号） 13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办〔2025〕11号） 15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5〕13号） 17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洪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2号） 2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草潭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3号） 34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角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4号） 46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5号） 59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潭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6号）	76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7号）	87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8号）	10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山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19号）	114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柑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遂府〔2025〕20号）	126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遂府告〔2025〕33号）	138

政策解读

《江洪渔港管理章程》政策解读	140
《草潭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143
《石角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146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149
《北潭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152
《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155
《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158

《黑山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 161

《杨柑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 164

《森林防火禁火通告》的政策解读 ····· 167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4300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刘 剑：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电力、消防救援、统计、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统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遂溪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遂溪海事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遂溪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湛遂分支机构、遂溪火车站。

朱 锐：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气象、供销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供销联社。

联系县气象局。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政务公开、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物业、乡镇企业、公共资源交易、盐务、烟草专卖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县金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县残联、县武装部、驻遂部队、县烟草专卖局、省盐业集团遂溪分公司。

黄少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工会、共青团、关工委、妇联。

林 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蒲火元：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协管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庄兆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业园区、通信、国有资

产工作。

分管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招商局、县国资委办、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国资公司。

联系中国电信遂溪分公司、中国移动遂溪分公司、中国联通遂溪分公司。

陈 武：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黄略镇党委书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访、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溪办事处。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5〕60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洋：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电力、消防救援、统计、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统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遂溪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遂溪海事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遂溪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湛遂分支机构、遂溪火车站。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妇女、儿童、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政务公开、行政服务中心、地方志、市场监督管理、物业、乡镇企

业、公共资源交易、盐务、烟草专卖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县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县金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妇联、县残联、县武装部、驻遂部队、县烟草专卖局、省盐业集团遂溪分公司。

蒲火元：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协管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陈 武：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黄略镇党委书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信访、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溪办事处。

县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保持不变。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遂府〔2025〕61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开展2024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八件文件予以保留。

二、《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遂溪河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通告》等三件文件予以废止。

三、《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等十件文件宣布失效。

四、《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等一件文件适时修订。

- 附件：1. 予以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予以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3.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4. 适时修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5〕62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洋：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电力、消防救援、统计、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统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遂溪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遂溪海事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遂溪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湛遂分支机构、遂溪火车站。

朱锐：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气象、供销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供销联社。

联系县气象局。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政务公开、行政服务中心、乡镇企业、公共资源交易、盐务、烟草专卖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县金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县残联、县武装部、驻遂部队、县烟草专卖局、省盐业集团遂溪分公司。

林 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蒲火元：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协管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庄兆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业园区、通信、国有资产工作。

分管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招商局、县国资委办、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国资公司。

联系中国电信遂溪分公司、中国移动遂溪分公司、中国联通遂溪分公司。

陈 武：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黄略镇党委书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信访、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溪办事处。

洪武松：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方志、物业、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妇联。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遂府告〔2025〕46号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水保〔2025〕3号）等文件精神，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我县辖区内无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顺坡种植。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金融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遂府办金融〔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驻遂有关单位：

《遂溪县金融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业经县委十四届第 115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57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2093798.html 查阅）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李裕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许华荣：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会、妇女儿童工作，协助黄少娥副县长、林林副县长工作。

刘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蒲火元副县长工作。

劳柏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作，协助朱锐常委、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陈柳媚：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县政府督查室、信息室、县文化服务中心、宣传、

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庄兆杰副县长、陈武副县长工作。

许越琼：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纪检监察组工作。

杨 奇：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分管政务公开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工作，协管县政府督查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工作，协助劳柏深同志对接刘桂兴副县长、陈柳媚同志对接庄兆杰副县长工作。

钟 强：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负责联系粤桂（遂融）对口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李裕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许华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会、妇女儿童工作，协助黄少娥副县长、林林副县长工作。

田晓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信息室、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刘桂兴副县长、庄兆杰副县长工作。

劳柏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工作，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蒲火元副县长工作。

陈柳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政府督查室、县文化服务中心、宣传、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朱锐常委、副县长，陈武副县长工作。

许越琼：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纪检监察组工作。

杨 奇：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分管政务公开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工作，协管县政府督查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工作，配合田晓耕同志协助刘桂兴副县长、庄兆杰副县长工作。

钟 强：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负责联系粤桂（遂融）对口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5〕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按《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归档、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进行。

三、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决策承办单位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

送县司法局。

四、《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遂溪县“十五五”规划纲要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遂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遂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府规-2025-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洪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2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江洪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江洪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江洪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江洪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江洪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江洪镇人民政府为江洪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江洪镇人民政府负责江洪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江洪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江洪渔港所在地在江洪镇，江洪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邻河头镇，南靠雷州市纪家镇，西临北部湾，北接乐民镇。江洪渔港地处雷州半岛北部，湛江市遂溪县西南。江洪渔港南距企水渔港 32km，北距草潭渔港 31km，海上至广西斜

阳岛 27 海里，至濶洲岛 35 海里，陆路距遂溪县城 88km，距湛江 110km。

第五条 江洪渔港位于东经 $109^{\circ} 42' 02''$ ，北纬 $21^{\circ} 01' 19''$ 。渔港总面积 144.03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121.98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22.05 万平方米。渔港港湾呈狭长形，南北纵长约 3100 米，东西向平均宽约 350 米。

江洪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水域)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27777.085	37364312.608	$109^{\circ} 41'40.922516''$	$21^{\circ} 02'14.785894''$
J2	2327585.493	37365164.049	$109^{\circ} 42'10.457514''$	$21^{\circ} 02'08.783527''$
J3	2327399.771	37365117.214	$109^{\circ} 42'08.888155''$	$21^{\circ} 02'02.733943''$
J4	2327403.540	37365045.030	$109^{\circ} 42'06.452730''$	$21^{\circ} 02'02.785410''$
J5	2327233.158	37365000.568	$109^{\circ} 42'04.906508''$	$21^{\circ} 01'57.276490''$
J6	2326995.546	37365178.464	$109^{\circ} 42'11.202458''$	$21^{\circ} 01'49.480707''$
J7	2326694.548	37365222.444	$109^{\circ} 42'12.731072''$	$21^{\circ} 01'39.826517''$
J8	2325651.806	37364788.017	$109^{\circ} 41'57.982970''$	$21^{\circ} 01'05.826073''$
J9	2325492.965	37364691.345	$109^{\circ} 41'54.753418''$	$21^{\circ} 01'00.505370''$
J10	2325498.177	37364672.375	$109^{\circ} 41'54.160012''$	$21^{\circ} 01'00.814200''$
J11	2325395.873	37364620.955	$109^{\circ} 41'52.365664''$	$21^{\circ} 00'57.456920''$
J12	2325374.087	37364650.348	$109^{\circ} 41'53.360146''$	$21^{\circ} 00'56.335603''$
J13	2325179.765	37364531.352	$109^{\circ} 41'49.311636''$	$21^{\circ} 00'50.487945''$
J14	2325155.115	37364553.904	$109^{\circ} 41'50.194198''$	$21^{\circ} 00'49.205078''$
J15	2325075.898	37364493.351	$109^{\circ} 41'48.332832''$	$21^{\circ} 00'47.168928''$
J16	2325083.677	37364455.475	$109^{\circ} 41'46.513460''$	$21^{\circ} 00'47.386401''$

J17	2324992.237	37364343.239	109° 41'42.804553"	21° 00'44.508328"
J18	2324882.950	37364296.642	109° 41'41.188819"	21° 00'40.702740"
J19	2324956.851	37364148.447	109° 41'36.304408"	21° 00'43.039224"
J20	2324535.670	37363994.165	109° 41'30.866471"	21° 00'29.308843"
J21	2324421.819	37363959.689	109° 41'29.897603"	21° 00'25.037572"
J22	2324332.290	37363969.656	109° 41'30.119442"	21° 00'22.762628"
J23	2324318.151	37363942.457	109° 41'29.087495"	21° 00'22.248755"
J24	2324492.578	37363877.066	109° 41'26.774351"	21° 00'27.901411"
J25	2324615.614	37363878.684	109° 41'26.707330"	21° 00'32.102768"
J26	2324785.304	37363912.130	109° 41'27.905194"	21° 00'37.426331"
J27	2324954.247	37364013.871	109° 41'31.379449"	21° 00'42.945198"
J28	2324970.519	37363989.662	109° 41'30.536732"	21° 00'43.467702"
J29	2325022.015	37364018.269	109° 41'31.409020"	21° 00'45.054321"
J30	2325020.536	37364036.523	109° 41'34.646053"	21° 00'47.285442"
J31	2325081.101	37364109.654	109° 41'33.032364"	21° 00'49.556699"
J32	2325157.388	37364063.423	109° 41'42.261544"	21° 00'59.049230"
J33	2325415.701	37364307.197	109° 41'48.411272"	21° 01'06.918579"
J34	2325687.666	37364511.835	109° 41'48.237608"	21° 01'08.454739"
J35	2325734.960	37364507.204	109° 41'50.337960"	21° 01'13.169314"
J36	2325889.247	37364582.095	109° 41'53.365938"	21° 01'17.384137"
J37	2326006.865	37364658.571	109° 41'52.803935"	21° 01'18.512251"
J38	2326038.468	37364643.808	109° 41'54.324337"	21° 01'21.448346"
J39	2326133.219	37364686.262	109° 41'55.013402"	21° 01'24.644898"
J40	2326231.385	37364706.965	109° 41'54.739064"	21° 01'28.545659"
J41	2326351.440	37364700.020	109° 42'00.433339"	21° 01'34.803685"
J42	2326542.602	37364866.046	109° 42'00.943697"	21° 01'36.211756"
J43	2326585.796	37364881.138	109° 42'00.438847"	21° 01'39.772334"
J44	2326686.837	37364868.524	109° 42'03.498559"	21° 01'41.359833"
J45	2326736.588	37364953.262	109° 42'04.098816"	21° 01'34.729552"
J46	2326539.460	37364971.891	109° 42'03.052850"	21° 01'33.328143"
J47	2326496.598	37364941.331	109° 42'03.667838"	21° 01'32.132953"

J48	2326459.688	37364958.794	109° 42'06.440558"	21° 01'32.489579"
J49	2326470.007	37365038.963	109° 42'06.958627"	21° 01'33.056313"
J50	2326487.319	37365054.067	109° 42'07.103689"	21° 01'33.668725"
J51	2326506.123	37365058.410	109° 42'05.560049"	21° 01'36.331544"
J52	2326588.395	37365014.494	109° 42'04.326235"	21° 01'40.201748"
J53	2326707.736	37364979.828	109° 42'04.684943"	21° 01'41.623710"
J54	2326751.392	37364990.544	109° 42'04.389556"	21° 01'43.995426"
J55	2326824.417	37364982.606	109° 42'00.827777"	21° 01'49.051605"
J56	2326981.186	37364882.144	109° 42'00.678190"	21° 01'48.869833"
J57	2327414.928	37364151.896	109° 41'35.460553"	21° 02'02.970607"

(陆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27585.493	37365164.049	109° 42'10"	21° 02'09"
J2	2327580.491	37365245.966	109° 42'13"	21° 02'09"
J3	2327352.618	37365242.328	109° 42'13"	21° 02'01"
J4	2327019.670	37365201.480	109° 42'12"	21° 01'50"
J5	2326703.114	37365236.375	109° 42'13"	21° 01'40"
J6	2326395.659	37365140.033	109° 42'10"	21° 01'30"
J7	2326382.222	37365155.177	109° 42'10"	21° 01'30"
J8	2325901.270	37364990.606	109° 42'05"	21° 01'14"
J9	2325473.459	37364792.517	109° 41'58"	21° 01'00"
J10	2325021.751	37364541.836	109° 41'50"	21° 00'45"
J11	2325083.677	37364455.475	109° 41'47"	21° 00'47"
J12	2325075.898	37364493.351	109° 41'48"	21° 00'47"
J13	2325155.115	37364553.904	109° 41'50"	21° 00'50"
J14	2325179.765	37364531.352	109° 41'49"	21° 00'50"
J15	2325374.087	37364650.348	109° 41'53"	21° 00'57"
J16	2325395.873	37364620.955	109° 41'52"	21° 00'57"
J17	2325498.177	37364672.375	109° 41'54"	21° 01'01"

J18	2325492.965	37364691.345	109° 41'55"	21° 01'01"
J19	2325651.806	37364788.017	109° 41'58"	21° 01'06"
J20	2326694.548	37365222.444	109° 42'13"	21° 01'40"
J21	2326995.546	37365178.464	109° 42'11"	21° 01'50"
J22	2327233.158	37365000.568	109° 42'05"	21° 01'57"
J23	2327403.540	37365045.030	109° 42'06"	21° 02'03"
J24	2327399.771	37365117.214	109° 42'09"	21° 02'03"

第六条 江洪渔港现建有东岸拦沙堤 1100 米，码头 900 米，南向拦沙堤 700 米；停泊区分为装卸区、大船停泊区、小船停泊区、维修补给区，可停泊渔船 800 余艘；港口通向面是 300 吨位的通行航道；港区水深 4 米；港口、出入口航标 2 座；陆域配套设施有自来水厂 1 间（100 立方米供水塔），制冰厂 2 间，码头加油站 1 间，渔船修造厂 1 间，水产品交易码头 3000 平方米。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

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江洪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江洪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江洪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

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江洪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江洪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江洪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

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

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

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 处于不适航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江洪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草潭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草潭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草潭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草潭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草潭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草潭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为草潭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草潭镇人民政府负责草潭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草潭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草潭渔港所在地在草潭镇,草潭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接杨柑镇,南接港门镇,西、北临北部湾。草潭渔港东临渔港配套开发区,西接大海航道,北面李仁港开发区。

第五条 草潭渔港位于东经109° 45' 00",北纬21° 17' 30"。渔港总面积53.76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43.56万平方米、陆域面积10.20万平方米;港池面积36.95万平方米。

草潭渔港港界坐标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G1	2353431.004	371657.024	109° 45′ 48.306260″	021° 16′ 10.621342″
G2	2353431.201	371757.407	109° 45′ 51.787469″	021° 16′ 10.653287″
G3	2353424.009	371767.299	109° 45′ 52.132474″	021° 16′ 10.422015″
G4	2353634.140	371868.171	109° 45′ 55.573723″	021° 16′ 17.278324″
G5	2353612.502	371913.246	109° 45′ 57.142800″	021° 16′ 16.586398″
G6	2353601.896	371963.977	109° 45′ 58.905039″	021° 16′ 16.254517″
G7	2353535.725	372409.570	109° 46′ 14.376152″	021° 16′ 14.216475″
G8	2353267.455	372560.190	109° 46′ 19.672011″	021° 16′ 05.533973″
G9	2353265.192	372563.554	109° 46′ 19.789308″	021° 16′ 05.461261″
G10	2353213.391	372587.198	109° 46′ 20.623218″	021° 16′ 03.783351″
G11	2353205.143	372595.070	109° 46′ 20.898445″	021° 16′ 03.517224″
G12	2353186.097	372620.267	109° 46′ 21.777382″	021° 16′ 02.904465″
G13	2353185.229	372629.339	109° 46′ 22.092241″	021° 16′ 02.878540″
G14	2353160.019	372680.807	109° 46′ 23.883909″	021° 16′ 02.072041″
G15	2353125.118	372659.176	109° 46′ 23.143182″	021° 16′ 00.932059″
G16	2353143.919	372598.770	109° 46′ 21.043264″	021° 16′ 01.527962″
G17	2353148.244	372590.898	109° 46′ 20.769099″	021° 16′ 01.666565″
G18	2353183.436	372539.416	109° 46′ 18.974238″	021° 16′ 02.797534″
G19	2353192.076	372531.848	109° 46′ 18.709472″	021° 16′ 03.076480″
G20	2353389.804	372386.611	109° 46′ 13.619357″	021° 16′ 09.467245″
G21	2353349.601	372290.049	109° 46′ 10.281448″	021° 16′ 08.135928″
G22	2353161.632	372369.355	109° 46′ 13.082522″	021° 16′ 02.045743″
G23	2353118.885	372272.075	109° 46′ 09.720482″	021° 16′ 00.631546″
G24	2353017.280	372316.798	109° 46′ 11.298886″	021° 15′ 57.340021″
G25	2352952.184	372168.871	109° 46′ 06.186507″	021° 15′ 55.186487″
G26	2352974.483	372155.864	109° 46′ 05.729436″	021° 15′ 55.908058″

G27	2352968.088	372142.097	109° 46′ 05.253727″	021° 15′ 55.696687″
G28	2352947.969	372151.617	109° 46′ 05.589308″	021° 15′ 55.045097″
G29	2352916.225	372079.948	109° 46′ 03.112514″	021° 15′ 53.995030″
G30	2352943.661	372067.748	109° 46′ 02.681994″	021° 15′ 54.883790″
G31	2352934.571	372047.894	109° 46′ 01.995959″	021° 15′ 54.583267″
G32	2352898.029	372064.206	109° 46′ 02.571501″	021° 15′ 53.399544″
G33	2352905.405	372080.548	109° 46′ 03.136242″	021° 15′ 53.643459″
G34	2352850.143	372100.822	109° 46′ 03.854266″	021° 15′ 51.852213″
G35	2352816.569	372023.189	109° 46′ 01.171149″	021° 15′ 50.741138″
G36	2353113.846	371660.754	109° 45′ 48.521733″	021° 16′ 00.312536″
G37	2353363.813	371657.326	109° 45′ 48.334979″	021° 16′ 08.437262″
L1	2353306.309	372576.845	109° 46′ 20.239142″	021° 16′ 06.801201″
L2	2353306.612	372642.905	109° 46′ 22.529982″	021° 16′ 06.827740″
L3	2353328.313	372773.494	109° 46′ 27.052950″	021° 16′ 07.566136″
L4	2353312.557	372782.330	109° 46′ 27.363611″	021° 16′ 07.056188″
L5	2353117.351	372672.087	109° 46′ 23.592995″	021° 16′ 00.682839″
L6	2353088.432	372776.378	109° 46′ 27.217519″	021° 15′ 59.769096″
L7	2353064.652	372777.510	109° 46′ 27.263189″	021° 15′ 58.996369″
L8	2353042.288	372655.216	109° 46′ 23.028142″	021° 15′ 58.238520″
L9	2353010.865	372657.197	109° 46′ 23.105327″	021° 15′ 57.217559″
L10	2353041.156	372482.814	109° 46′ 17.049725″	021° 15′ 58.158159″
L11	2353080.495	372475.921	109° 46′ 16.800063″	021° 15′ 59.435200″
L12	2353058.177	372409.856	109° 46′ 14.515001″	021° 15′ 58.693003″

第六条 草潭渔港现已建成护岸堤 3000 米、渔业码头引堤 420 米、防波堤 901 米、工作平台 2 个；停泊区分为装卸区、大船停泊区、小船停泊区、维修补给区，可停泊渔船 800 余艘；港口通向面是 500 吨位的通行航道；港区水深 6 米；港口、出入口航标 2 座；周边配套建设渔港管理中心、供水供电、消防、仓储、

水产品交易市场等设施。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草潭渔港主管部门，在职

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草潭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紧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草潭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草潭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草潭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

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

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 处于不适航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

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草潭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3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角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石角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石角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石角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石角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石角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港门镇人民政府为石角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港门镇人民政府负责石角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港门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石角渔港所在地在港门镇,港门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接北坡镇,西临北部湾,南邻乐民镇,北部与草潭、杨柑两镇相接壤。石角渔港位于雷州半岛西海岸,北部湾东北部。

第五条 石角渔港位于东经 $109^{\circ} 45' 47''$,北纬 $21^{\circ} 12' 18''$ 。海岸线长10.3千米,渔港总面积392.53万平方米,其中:

水域面积 365.31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27.22 万平方米。

石角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水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47214.435	37369956.940	109° 44'51.0556"	21° 12'48.1063"
J2	2348062.542	37370918.546	109° 45'24.1602"	21° 13'15.9219"
J3	2346977.432	37372120.676	109° 46'06.1289"	21° 12'40.9538"
J4	2346606.058	37371897.904	109° 45'58.5065"	21° 12'28.8252"
J5	2346372.392	37371705.848	109° 45'51.9120"	21° 12'21.1808"
J6	2346259.021	37371609.676	109° 45'48.6089"	21° 12'17.4711"
J7	2346374.208	37371404.187	109° 45'41.4545"	21° 12'21.1632"
J8	2346359.659	37371395.104	109° 45'41.1435"	21° 12'20.6880"
J9	2346433.768	37371281.696	109° 45'37.1922"	21° 12'23.0682"
J10	2346475.034	37371207.569	109° 45'34.6114"	21° 12'24.3908"
J11	2346488.284	37371214.955	109° 45'34.8638"	21° 12'24.8234"
J12	2346495.540	37371201.866	109° 45'34.4081"	21° 12'25.0559"
J13	2346474.466	37371190.084	109° 45'34.0054"	21° 12'24.3678"
J14	2346425.616	37371277.010	109° 45'37.0319"	21° 12'22.8020"
J15	2346352.075	37371389.550	109° 45'40.9531"	21° 12'20.4400"
J16	2345934.696	37371070.434	109° 45'30.0044"	21° 12'06.7911"
J17	2345579.951	37370796.279	109° 45'20.5977"	21° 11'55.1895"
J18	2345463.847	37371063.810	109° 45'29.9027"	21° 11'51.4836"
J19	2345280.078	37370956.642	109° 45'26.2379"	21° 11'45.4825"
J20	2345163.188	37370874.519	109° 45'23.4231"	21° 11'41.6619"
J21	2345168.177	37370865.523	109° 45'23.1100"	21° 11'41.8217"
J22	2345160.709	37370859.952	109° 45'22.9189"	21° 11'41.5776"
J23	2345154.933	37370867.017	109° 45'23.1653"	21° 11'41.3916"
J24	2344976.980	37370728.224	109° 45'18.4029"	21° 11'35.5715"

J25	2344797.817	37370540.245	109° 45'11.9361"	21° 11'29.6994"
J26	2344738.722	37370488.582	109° 45'10.1615"	21° 11'27.7652"
J27	2344707.652	37370418.126	109° 45'07.7279"	21° 11'26.7372"
J28	2344705.805	37370382.749	109° 45'06.5022"	21° 11'26.6681"
J29	2344717.156	37370359.682	109° 45'05.6996"	21° 11'27.0312"
J30	2344713.326	37370350.810	109° 45'05.3931"	21° 11'26.9044"
J31	2345142.257	37370283.263	109° 45'02.9346"	21° 11'40.8303"
J1	2347214.435	37369956.940	109° 44'51.0556"	21° 12'48.1063"

(陆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2	2346495.540	37371201.866	109° 45'34.4081"	21° 12'25.0559"
J11	2346488.284	37371214.955	109° 45'34.8638"	21° 12'24.8234"
J10	2346475.034	37371207.569	109° 45'34.6114"	21° 12'24.3908"
J9	2346433.768	37371281.696	109° 45'37.1922"	21° 12'23.0682"
J8	2346359.659	37371395.104	109° 45'41.1435"	21° 12'20.6880"
J7	2346374.208	37371404.187	109° 45'41.4545"	21° 12'21.1632"
J6	2346259.021	37371609.676	109° 45'48.6089"	21° 12'17.4711"
J32	2346154.312	37371565.329	109° 45'47.1000"	21° 12'14.0560"
J33	2346105.267	37371516.449	109° 45'45.4189"	21° 12'12.4493"
J34	2346048.280	37371491.076	109° 45'44.5547"	21° 12'10.5904"
J35	2345986.112	37371467.018	109° 45'43.7376"	21° 12'08.5634"
J36	2345937.248	37371404.508	109° 45'41.5840"	21° 12'06.9591"
J37	2345908.972	37371376.310	109° 45'40.6142"	21° 12'06.0328"
J38	2345866.097	37371347.082	109° 45'39.6127"	21° 12'04.6316"
J39	2345820.164	37371279.362	109° 45'37.2777"	21° 12'03.1212"
J40	2345546.019	37371131.443	109° 45'32.2248"	21° 11'54.1720"
J41	2345459.512	37371076.475	109° 45'30.3429"	21° 11'51.3459"
J42	2345411.005	37371046.719	109° 45'29.3247"	21° 11'49.7615"

J43	2345359.348	37371016.147	109° 45'28.2790"	21° 11'48.0745"
J44	2345296.040	37370981.833	109° 45'27.1068"	21° 11'46.0078"
J45	2345241.087	37370945.984	109° 45'25.8791"	21° 11'44.2123"
J46	2345148.239	37370875.042	109° 45'23.4453"	21° 11'41.1760"
J47	2345088.440	37370829.168	109° 45'21.8715"	21° 11'39.2205"
J48	2344991.390	37370754.238	109° 45'19.3007"	21° 11'36.0466"
J49	2344962.298	37370729.149	109° 45'18.4390"	21° 11'35.0944"
J50	2344919.043	37370684.336	109° 45'16.8975"	21° 11'33.6769"
J51	2344908.586	37370673.696	109° 45'16.5315"	21° 11'33.3343"
J52	2344913.177	37370669.184	109° 45'16.3739"	21° 11'33.4824"
J53	2344907.380	37370662.050	109° 45'16.1282"	21° 11'33.2921"
J54	2344867.495	37370621.343	109° 45'14.7281"	21° 11'31.9852"
J55	2344827.127	37370584.400	109° 45'13.4586"	21° 11'30.6635"
J56	2344782.047	37370533.116	109° 45'11.6933"	21° 11'29.1850"
J57	2344766.190	37370518.469	109° 45'11.1899"	21° 11'28.6657"
J58	2344740.284	37370496.508	109° 45'10.4358"	21° 11'27.8180"
J59	2344733.422	37370488.505	109° 45'10.1603"	21° 11'27.5929"
J60	2344727.762	37370479.676	109° 45'09.8558"	21° 11'27.4066"
J61	2344714.835	37370448.817	109° 45'08.7897"	21° 11'26.9786"
J62	2344703.907	37370419.299	109° 45'07.7696"	21° 11'26.6157"
J63	2344700.957	37370409.064	109° 45'07.4156"	21° 11'26.5172"
J64	2344699.720	37370382.229	109° 45'06.4858"	21° 11'26.4702"
J65	2344698.734	37370353.108	109° 45'05.4767"	21° 11'26.4307"
J30	2344713.326	37370350.810	109° 45'05.3931"	21° 11'26.9044"
J29	2344717.156	37370359.682	109° 45'05.6996"	21° 11'27.0312"
J28	2344705.805	37370382.749	109° 45'06.5022"	21° 11'26.6681"
J27	2344707.652	37370418.126	109° 45'07.7279"	21° 11'26.7372"
J26	2344738.722	37370488.582	109° 45'10.1615"	21° 11'27.7652"
J25	2344797.817	37370540.245	109° 45'11.9361"	21° 11'29.6994"
J24	2344976.980	37370728.224	109° 45'18.4029"	21° 11'35.5715"

J23	2345154.933	37370867.017	109° 45'23.1653"	21° 11'41.3916"
J22	2345160.709	37370859.952	109° 45'22.9189"	21° 11'41.5776"
J21	2345168.177	37370865.523	109° 45'23.1100"	21° 11'41.8217"
J20	2345163.188	37370874.519	109° 45'23.4231"	21° 11'41.6619"
J19	2345280.078	37370956.642	109° 45'26.2379"	21° 11'45.4825"
J18	2345463.847	37371063.810	109° 45'29.9027"	21° 11'51.4836"
J17	2345579.951	37370796.279	109° 45'20.5977"	21° 11'55.1895"
J16	2345934.696	37371070.434	109° 45'30.0044"	21° 12'06.7911"
J15	2346352.075	37371389.550	109° 45'40.9531"	21° 12'20.4400"
J14	2346425.616	37371277.010	109° 45'37.0319"	21° 12'22.8020"
J13	2346474.466	37371190.084	109° 45'34.0054"	21° 12'24.3678"
J12	2346495.540	37371201.866	109° 45'34.4081"	21° 12'25.0559"

第六条 石角渔港现已建成护岸堤120米、渔业码头引堤220米（其中基础沉箱部分70米）；港口通向面是500吨位的通行航道；港区水深6米；港口、出入口航标3座。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石角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港门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港门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紧急情况时，渔港

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石角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港门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港门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 处于不适航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

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石角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4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民渔港（北部湾 遂溪避风港）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5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的监督管理机构。乐民镇人民政府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乐民镇辖区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港门镇人民政府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港门镇辖区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乐民镇人民政府负责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乐民镇辖区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

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港门镇人民政府负责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港门镇辖区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乐民镇人民政府、港门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所在地位于乐民镇和港门镇范围内。乐民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北连港门镇，东接河头镇，南靠江洪镇，西临北部湾，与广西北海、涠洲岛隔海相望。港门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接北坡镇，西临北部湾，南邻乐民镇，北部与草潭、杨柑两镇相接壤。

第五条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位于东经 $109^{\circ} 44' 22''$ ，北纬 $21^{\circ} 11' 44''$ 。渔港总面积 390.12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385.44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4.68 万平方米。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港界坐标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水域1)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47587.968	37369193.274	$109^{\circ} 44' 24.47901''$	$21^{\circ} 13' 00.05161''$
J2	2347696.279	37369881.060	$109^{\circ} 44' 48.29288''$	$21^{\circ} 13' 03.74993''$
J3	2345397.239	37370243.109	$109^{\circ} 45' 01.47309''$	$21^{\circ} 11' 49.10863''$
J4	2345229.270	37370130.077	$109^{\circ} 44' 57.60107''$	$21^{\circ} 11' 43.61953''$
J5	2344797.383	37369839.445	$109^{\circ} 44' 47.64551''$	$21^{\circ} 11' 29.50560''$
J6	2344580.062	37369616.657	$109^{\circ} 44' 39.98306''$	$21^{\circ} 11' 22.38388''$

J7	2344402.728	37369496.925	109° 44'35.88179"	21° 11'16.58847"
J8	2344093.958	37369236.684	109° 44'26.94677"	21° 11'06.48426"
J9	2343854.850	37369108.619	109° 44'22.57394"	21° 10'58.67854"
J10	2343636.331	37369036.870	109° 44'20.14742"	21° 10'51.55668"
J11	2343299.510	37369089.355	109° 44'22.05928"	21° 10'40.62129"
J12	2343362.527	37368911.090	109° 44'15.86361"	21° 10'42.62365"
J13	2343404.377	37368893.579	109° 44'15.24514"	21° 10'43.97952"
J14	2343474.430	37368899.709	109° 44'15.43826"	21° 10'46.25833"
J15	2343511.386	37368884.401	109° 44'14.89753"	21° 10'47.45566"
J16	2343594.553	37368885.063	109° 44'14.89753"	21° 10'50.15933"
J17	2343601.522	37368905.178	109° 44'15.59275"	21° 10'50.39107"
J18	2343690.701	37368896.973	109° 44'15.28376"	21° 10'53.28786"
J19	2343718.223	37368872.675	109° 44'14.43404"	21° 10'54.17621"
J20	2343861.965	37368876.049	109° 44'14.51129"	21° 10'58.84969"
J21	2343936.710	37368890.017	109° 44'14.97477"	21° 11'01.28299"
J22	2344089.026	37369010.468	109° 44'19.10752"	21° 11'06.26546"
J23	2344295.234	37369082.707	109° 44'21.55448"	21° 11'12.98730"
J24	2344383.225	37369036.470	109° 44'19.92764"	21° 11'15.83561"
J25	2344614.978	37369312.669	109° 44'29.43701"	21° 11'23.44053"
J26	2344858.921	37369455.279	109° 44'34.31290"	21° 11'31.40710"
J27	2345083.659	37369613.573	109° 44'39.73786"	21° 11'38.75339"
J28	2345114.887	37369521.047	109° 44'36.52219"	21° 11'39.74467"
J29	2345141.346	37369413.891	109° 44'32.80066"	21° 11'40.57712"
J30	2345126.132	37369281.599	109° 44'28.21935"	21° 11'40.04843"
J31	2345116.872	37369178.411	109° 44'24.64522"	21° 11'39.72074"
J32	2345076.442	37369047.845	109° 44'20.13068"	21° 11'38.37276"
J33	2345916.374	37368829.747	109° 44'12.33889"	21° 12'05.61962"
J1	2347587.968	37369193.274	109° 44'24.47901"	21° 13'00.05161"

(水域2)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3	2345397.239	37370243.109	109° 45'01.47309"	21° 11'49.10863"
J34	2344698.734	37370353.108	109° 45'05.47672"	21° 11'26.43066"
J35	2344698.277	37370339.598	109° 45'05.00857"	21° 11'26.41233"
J36	2344704.400	37370330.863	109° 45'04.70413"	21° 11'26.60914"
J37	2344700.518	37370324.334	109° 45'04.47889"	21° 11'26.48127"
J38	2344671.768	37370287.782	109° 45'03.21981"	21° 11'25.53734"
J39	2344632.792	37370240.320	109° 45'01.58538"	21° 11'24.25819"
J40	2344610.000	37370213.058	109° 45'00.64667"	21° 11'23.51031"
J41	2344572.527	37370168.235	109° 44'59.10331"	21° 11'22.28069"
J42	2344627.456	37370118.491	109° 44'57.36412"	21° 11'24.05349"
J43	2344482.662	37369958.182	109° 44'51.84730"	21° 11'19.30556"
J44	2344491.738	37369950.013	109° 44'51.56166"	21° 11'19.59847"
J45	2344418.066	37369869.763	109° 44'48.80034"	21° 11'17.18302"
J46	2344402.142	37369882.685	109° 44'49.25258"	21° 11'16.66870"
J47	2344401.151	37369871.632	109° 44'48.86977"	21° 11'16.63365"
J48	2344396.395	37369872.601	109° 44'48.90465"	21° 11'16.47930"
J49	2344394.648	37369856.657	109° 44'48.35251"	21° 11'16.41841"
J50	2344393.193	37369850.175	109° 44'48.12823"	21° 11'16.36944"
J51	2344382.617	37369830.101	109° 44'47.43536"	21° 11'16.02050"
J52	2344359.670	37369686.175	109° 44'42.45312"	21° 11'15.23756"
J53	2344356.430	37369680.396	109° 44'42.25371"	21° 11'15.13074"
J54	2344333.556	37369647.952	109° 44'41.13546"	21° 11'14.37882"
J55	2344092.170	37369475.564	109° 44'35.22677"	21° 11'06.48773"
J56	2343935.873	37369368.474	109° 44'31.55803"	21° 11'01.37944"
J57	2343902.145	37369365.135	109° 44'31.45160"	21° 11'00.28219"
J58	2343823.231	37369310.692	109° 44'29.58634"	21° 10'57.70288"
J59	2343757.193	37369283.490	109° 44'28.66172"	21° 10'55.54919"

J60	2343738.228	37369293.890	109° 44'29.02739"	21° 10'54.93541"
J61	2343699.785	37369327.067	109° 44'30.18784"	21° 10'53.69431"
J62	2343682.866	37369334.318	109° 44'30.44381"	21° 10'53.14618"
J63	2343652.542	37369334.993	109° 44'30.47556"	21° 10'52.16062"
J64	2343610.604	37369353.424	109° 44'31.12587"	21° 10'50.80209"
J65	2343563.091	37369385.780	109° 44'32.26035"	21° 10'49.26596"
J66	2343556.981	37369386.071	109° 44'32.27211"	21° 10'49.06743"
J67	2343553.245	37369383.135	109° 44'32.17139"	21° 10'48.94521"
J68	2343539.882	37369348.122	109° 44'30.96158"	21° 10'48.50181"
J69	2343548.095	37369337.857	109° 44'30.60354"	21° 10'48.76611"
J70	2343582.252	37369318.012	109° 44'29.90635"	21° 10'49.87134"
J71	2343613.159	37369291.627	109° 44'28.98337"	21° 10'50.86922"
J72	2343623.873	37369274.849	109° 44'28.39892"	21° 10'51.21316"
J73	2343606.489	37369227.892	109° 44'26.77622"	21° 10'50.63596"
J74	2343580.685	37369190.869	109° 44'25.50015"	21° 10'49.78759"
J75	2343552.008	37369184.177	109° 44'25.27612"	21° 10'48.85366"
J76	2343310.075	37369268.135	109° 44'28.25255"	21° 10'41.01087"
J77	2343308.748	37369148.639	109° 44'24.11143"	21° 10'40.93690"
J11	2343299.510	37369089.355	109° 44'22.05928"	21° 10'40.62129"
J10	2343636.331	37369036.870	109° 44'20.14742"	21° 10'51.55668"
J9	2343854.850	37369108.619	109° 44'22.57394"	21° 10'58.67854"
J8	2344093.958	37369236.684	109° 44'26.94677"	21° 11'06.48426"
J7	2344402.728	37369496.925	109° 44'35.88179"	21° 11'16.58847"
J6	2344580.062	37369616.657	109° 44'39.98306"	21° 11'22.38388"
J5	2344797.383	37369839.445	109° 44'47.64551"	21° 11'29.50560"
J4	2345229.270	37370130.077	109° 44'57.60107"	21° 11'43.61953"
J3	2345397.239	37370243.109	109° 45'01.47309"	21° 11'49.10863"

(陆域1)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45	2344418.066	37369869.763	109° 44'48.80034"	21° 11'17.18302"
J44	2344491.738	37369950.013	109° 44'51.56166"	21° 11'19.59847"
J43	2344482.662	37369958.182	109° 44'51.84730"	21° 11'19.30556"
J42	2344627.456	37370118.491	109° 44'57.36412"	21° 11'24.05349"
J41	2344572.527	37370168.235	109° 44'59.10331"	21° 11'22.28069"
J40	2344610.000	37370213.058	109° 45'00.64667"	21° 11'23.51031"
J39	2344632.792	37370240.320	109° 45'01.58538"	21° 11'24.25819"
J38	2344671.768	37370287.782	109° 45'03.21981"	21° 11'25.53734"
J37	2344700.518	37370324.334	109° 45'04.47889"	21° 11'26.48127"
J36	2344704.400	37370330.863	109° 45'04.70413"	21° 11'26.60914"
J35	2344698.277	37370339.598	109° 45'05.00857"	21° 11'26.41233"
J78	2344685.445	37370333.687	109° 45'04.80720"	21° 11'25.99369"
J79	2344682.175	37370319.911	109° 45'04.33059"	21° 11'25.88387"
J80	2344671.651	37370303.358	109° 45'03.75972"	21° 11'25.53752"
J81	2344628.014	37370255.308	109° 45'02.10618"	21° 11'24.10671"
J82	2344590.074	37370202.466	109° 45'00.28499"	21° 11'22.85986"
J83	2344579.532	37370190.093	109° 44'59.85900"	21° 11'22.51400"
J84	2344473.162	37370089.296	109° 44'56.39440"	21° 11'19.03040"
J85	2344403.221	37370016.872	109° 44'53.90328"	21° 11'16.73825"
J86	2344367.926	37369968.679	109° 44'52.24255"	21° 11'15.57855"
J87	2344334.983	37369931.678	109° 44'50.96910"	21° 11'14.49818"
J88	2344350.753	37369922.471	109° 44'50.64567"	21° 11'15.00844"
J89	2344387.161	37369896.438	109° 44'49.73339"	21° 11'16.18526"
J46	2344402.142	37369882.685	109° 44'49.25258"	21° 11'16.66870"
J45	2344418.066	37369869.763	109° 44'48.80034"	21° 11'17.18302"

(陆域 2)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51	2344382.617	37369830.101	109° 44'47.43536"	21° 11'16.02050"
J50	2344393.193	37369850.175	109° 44'48.12823"	21° 11'16.36944"
J49	2344394.648	37369856.657	109° 44'48.35251"	21° 11'16.41841"
J48	2344396.395	37369872.601	109° 44'48.90465"	21° 11'16.47930"
J90	2344389.613	37369873.982	109° 44'48.95439"	21° 11'16.25920"
J51	2344382.617	37369830.101	109° 44'47.43536"	21° 11'16.02050"

(陆域 3)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91	2344062.091	37368811.895	109° 44'12.23248"	21° 11'05.33849"
J92	2344008.857	37368913.737	109° 44'15.77699"	21° 11'03.63440"
J93	2344088.139	37368972.572	109° 44'17.79431"	21° 11'06.22684"
J22	2344089.026	37369010.468	109° 44'19.10752"	21° 11'06.26546"
J21	2343936.710	37368890.017	109° 44'14.97477"	21° 11'01.28299"
J94	2344002.890	37368785.792	109° 44'11.34414"	21° 11'03.40730"
J91	2344062.091	37368811.895	109° 44'12.23248"	21° 11'05.33849"

第六条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现已建成护岸堤 412.2 米，码头 100 米，渔港管理中心 500.45 平方米、应急物资仓库及应急安置处 1000.44 平方米。港口通向面是 500 吨位的通行航道；港区水深 4.09 米；港口、出入口航标 2 座；停泊区分为装卸区、大船停泊区、小船停泊区、维修补给区，可停泊渔船约 2000 艘。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乐民镇人民政府和港门镇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渔港对应辖区部分的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乐民镇人民政府、港门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紧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乐民镇人民政府和港门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

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

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

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

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 处于不适航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5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潭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北潭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北潭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北潭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北潭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北潭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界炮镇人民政府为北潭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界炮镇人民政府负责北潭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

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界炮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北潭渔港所在地在界炮镇，界炮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连洋青镇，南连杨柑镇，西临北部湾，北接廉江

安铺镇。北潭渔港东临渔港配套开发区，南至杨柑河出海口，西接大海航道，北面安铺港开发区。

第五条 北潭渔港位于东经 $109^{\circ} 54' 21''$ ，北纬 $21^{\circ} 24' 11''$ 。渔港总面积 6.93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6.67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0.26 万平方米。

北潭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水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8105.603	37386501.246	$109^{\circ} 54' 19.578''$	$21^{\circ} 24' 11.224''$
J2	2367987.110	37386777.351	$109^{\circ} 54' 29.191''$	$21^{\circ} 24' 7.435''$
J3	2367771.851	37386682.274	$109^{\circ} 54' 25.943''$	$21^{\circ} 24' 0.416''$
J4	2367855.942	37386567.053	$109^{\circ} 54' 21.923''$	$21^{\circ} 24' 3.123''$
J5	2367893.072	37386399.449	$109^{\circ} 54' 16.096''$	$21^{\circ} 24' 4.292''$
J1	2368105.603	37386501.246	$109^{\circ} 54' 19.578''$	$21^{\circ} 24' 11.224''$

（陆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8027.582	37386796.027	$109^{\circ} 54'29.8295''$	$21^{\circ} 24'08.7548''$
J2	2368023.174	37386804.726	$109^{\circ} 54'30.1326''$	$21^{\circ} 24'08.6134''$
J3	2367775.017	37386695.501	$109^{\circ} 54'26.4010''$	$21^{\circ} 24'00.5217''$
J4	2367778.837	37386686.801	$109^{\circ} 54'26.0981''$	$21^{\circ} 24'00.6439''$
J1	2368027.582	37386796.027	$109^{\circ} 54'29.8295''$	$21^{\circ} 24'08.7548''$

第六条 北潭渔港现已建成护围堤 1067 米，停泊区有小船

停泊区和维修补给区，可停泊渔船 350 余艘；港口通向面是小型作业渔船的通行航道；港区平均水深 2.5 米；港口、出入口航标 4 座；周边配套消防设施。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北潭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界炮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界炮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北潭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界炮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界炮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

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

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 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 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 并尽快报告, 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 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 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 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 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 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 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 应当按顺序进行, 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

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

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北潭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6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略（五里山） 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黄略（五里山）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黄略（五里山）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黄略镇人民政府为黄略（五里山）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黄略镇人民政府负责黄略（五里山）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

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黄略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黄略（五里山）渔港所在地在黄略镇，黄略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临湛江港，北邻遂溪县城，西至东坡荔园度假村，南接湛江市郊。黄略（五里山）渔港北至礼部村沿海，东至航道分界线，西至海岸线，南至南坡村。

第五条 黄略（五里山）渔港位于东经 $110^{\circ} 24'34.4488''$ ，北纬 $21^{\circ} 20'38.9716''$ 。渔港总面积 5.04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4.09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0.95 万平方米。

黄略（五里山）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1821.632	37438155.199	$110^{\circ} 24' 13.610''$	$21^{\circ} 20' 55.964''$
J2	2361822.535	37438158.921	$110^{\circ} 24' 13.739''$	$21^{\circ} 20' 55.993''$
J3	2361830.74	37438203.634	$110^{\circ} 24' 15.290''$	$21^{\circ} 20' 56.266''$
J4	2361719.177	37438224.612	$110^{\circ} 24' 16.033''$	$21^{\circ} 20' 52.641''$
J5	2361710.827	37438214.977	$110^{\circ} 24' 15.700''$	$21^{\circ} 20' 52.369''$
J6	2361701.372	37438207.043	$110^{\circ} 24' 15.425''$	$21^{\circ} 20' 52.060''$
J7	2361690.319	37438203.545	$110^{\circ} 24' 15.306''$	$21^{\circ} 20' 51.700''$
J8	2361677.183	37438193.622	$110^{\circ} 24' 14.963''$	$21^{\circ} 20' 51.272''$
J9	2361676.103	37438197.072	$110^{\circ} 24' 15.083''$	$21^{\circ} 20' 51.237''$
J10	2361667.453	37438190.408	$110^{\circ} 24' 14.853''$	$21^{\circ} 20' 50.955''$
J11	2361664.47	37438189.061	$110^{\circ} 24' 14.806''$	$21^{\circ} 20' 50.858''$
J12	2361659.634	37438188.377	$110^{\circ} 24' 14.783''$	$21^{\circ} 20' 50.701''$
J13	2361656.041	37438188.814	$110^{\circ} 24' 14.799''$	$21^{\circ} 20' 50.584''$
J14	2361646.863	37438195.16	$110^{\circ} 24' 15.020''$	$21^{\circ} 20' 50.286''$
J15	2361651.400	37438200.385	$110^{\circ} 24' 15.201''$	$21^{\circ} 20' 50.435''$

J16	2361651.158	37438200.990	110° 24' 15.222"	21° 20' 50.427"
J17	2361655.921	37438225.597	110° 24' 16.075"	21° 20' 50.585"
J18	2361662.043	37438240.068	110° 24' 16.577"	21° 20' 50.786"
J19	2361662.123	37438241.722	110° 24' 16.634"	21° 20' 50.788"
J20	2361662.716	37438241.657	110° 24' 16.632"	21° 20' 50.808"
J21	2361664.652	37438246.234	110° 24' 16.790"	21° 20' 50.871"
J22	2361670.208	37438271.634	110° 24' 17.671"	21° 20' 51.055"
J23	2361675.233	37438278.342	110° 24' 17.903"	21° 20' 51.219"
J24	2361676.193	37438279.622	110° 24' 17.947"	21° 20' 51.250"
J25	2361677.119	37438280.857	110° 24' 17.990"	21° 20' 51.281"
J26	2361679.446	37438283.952	110° 24' 18.097"	21° 20' 51.357"
J27	2361544.148	37438371.281	110° 24' 21.146"	21° 20' 46.969"
J28	2361484.105	37438382.481	110° 24' 21.542"	21° 20' 45.018"
J29	2361483.487	37438386.043	110° 24' 21.666"	21° 20' 44.998"
J30	2361475.178	37438398.553	110° 24' 22.101"	21° 20' 44.730"
J31	2361412.173	37438416.921	110° 24' 22.747"	21° 20' 42.683"
J32	2361406.195	37438401.699	110° 24' 22.219"	21° 20' 42.487"
J33	2361398.620	37438402.942	110° 24' 22.263"	21° 20' 42.241"
J34	2361377.750	37438405.642	110° 24' 22.360"	21° 20' 41.563"
J35	2361351.562	37438406.568	110° 24' 22.396"	21° 20' 40.712"
J36	2361330.180	37438406.089	110° 24' 22.382"	21° 20' 40.016"
J37	2361326.293	37438406.016	110° 24' 22.380"	21° 20' 39.890"
J38	2361319.521	37438409.802	110° 24' 22.512"	21° 20' 39.670"
J39	2361316.052	37438402.312	110° 24' 22.252"	21° 20' 39.557"
J40	2361312.520	37438384.875	110° 24' 21.648"	21° 20' 39.440"
J41	2361308.695	37438368.714	110° 24' 21.087"	21° 20' 39.313"
J42	2361305.966	37438353.873	110° 24' 20.573"	21° 20' 39.223"
J43	2361311.373	37438340.081	110° 24' 20.093"	21° 20' 39.397"
J44	2361337.645	37438315.200	110° 24' 19.227"	21° 20' 40.248"
J45	2361363.383	37438297.465	110° 24' 18.608"	21° 20' 41.082"

J46	2361375.004	37438296.812	110° 24' 18.583"	21° 20' 41.460"
J47	2361385.514	37438300.630	110° 24' 18.715"	21° 20' 41.802"
J48	2361393.709	37438307.503	110° 24' 18.952"	21° 20' 42.070"
J49	2361452.841	37438298.206	110° 24' 18.622"	21° 20' 43.991"
J50	2361484.429	37438279.759	110° 24' 17.977"	21° 20' 45.016"
J51	2361539.591	37438233.999	110° 24' 16.382"	21° 20' 46.804"
J52	2361603.659	37438198.45	110° 24' 15.140"	21° 20' 48.882"
J53	2361636.709	37438182.564	110° 24' 14.584"	21° 20' 49.955"
J54	2361642.388	37438177.396	110° 24' 14.404"	21° 20' 50.139"
J55	2361660.288	37438168.062	110° 24' 14.078"	21° 20' 50.720"
J56	2361707.072	37438154.967	110° 24' 13.617"	21° 20' 52.239"
J57	2361743.971	37438146.151	110° 24' 13.306"	21° 20' 53.438"
J58	2361759.824	37438141.349	110° 24' 13.138"	21° 20' 53.952"
J59	2361766.436	37438138.038	110° 24' 13.022"	21° 20' 54.167"
J60	2361776.652	37438138.763	110° 24' 13.046"	21° 20' 54.499"
J61	2361783.765	37438138.901	110° 24' 13.050"	21° 20' 54.731"
J62	2361785.706	37438146.082	110° 24' 13.299"	21° 20' 54.795"
J63	2361791.483	37438151.085	110° 24' 13.472"	21° 20' 54.983"
J1	2361821.632	37438155.199	110° 24' 13.610"	21° 20' 55.964"

第六条 黄略（五里山）渔港现已建成护围堤 1100 米，停泊区有小船停泊区和维修补给区，可停泊渔船 400 余艘；港口通向面是小型作业渔船的通行航道；港区平均水深 2.1 米；港口、出入口航标 4 座。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

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黄略（五里山）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黄略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

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黄略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黄略（五里山）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黄略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黄略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

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

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

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

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黄略(五里山)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7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六（东港） 渔港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下六（东港）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下六（东港）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为下六（东港）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草潭镇人民政府负责下六（东港）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

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草潭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下六（东港）渔港所在地在草潭镇，草潭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接杨柑镇，南接港门镇，西、北临北部湾。下六（东港）渔港位于草潭镇红蒔地村东面，靠近安铺港出海口，与海南岛、广西北海隔海相望。

第五条 下六（东港）渔港位于东经 $109^{\circ} 50' 08''$ ，北纬 $21^{\circ} 21' 46''$ 。渔港总面积 41.63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38.00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3.63 万平方米。

下六（东港）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3090.639	37378310.985	$109^{\circ} 49'36.573780''$	$21^{\circ} 21'26.279576''$
J2	2363026.576	37378371.867	$109^{\circ} 49'38.703054''$	$21^{\circ} 21'24.211829''$
J3	2362998.620	37378398.658	$109^{\circ} 49'39.639961''$	$21^{\circ} 21'23.309551''$
J4	2362993.961	37378399.823	$109^{\circ} 49'39.681584''$	$21^{\circ} 21'23.158377''$
J5	2362892.622	37378490.679	$109^{\circ} 49'42.860575''$	$21^{\circ} 21'19.886120''$
J6	2362880.391	37378499.998	$109^{\circ} 49'43.187102''$	$21^{\circ} 21'19.490794''$
J7	2362817.491	37378547.173	$109^{\circ} 49'44.840363''$	$21^{\circ} 21'17.457498''$
J8	2362786.041	37378563.481	$109^{\circ} 49'45.414368''$	$21^{\circ} 21'16.439088''$
J9	2362764.491	37378575.712	$109^{\circ} 49'45.844352''$	$21^{\circ} 21'15.741541''$
J10	2362721.393	37378593.766	$109^{\circ} 49'46.481988''$	$21^{\circ} 21'14.344902''$
J11	2362685.283	37378597.843	$109^{\circ} 49'46.632778''$	$21^{\circ} 21'13.172070''$
J12	2362649.174	37378604.833	$109^{\circ} 49'46.884623''$	$21^{\circ} 21'11.999945''$
J13	2362548.417	37378625.799	$109^{\circ} 49'47.638171''$	$21^{\circ} 21'08.729679''$
J14	2362533.274	37378629.294	$109^{\circ} 49'47.763343''$	$21^{\circ} 21'08.238281''$
J15	2362461.055	37378639.195	$109^{\circ} 49'48.125543''$	$21^{\circ} 21'05.893038''$

J16	2362416.209	37378647.931	109° 49'48.440258"	21° 21'04.437341"
J17	2362330.012	37378658.997	109° 49'48.846482"	21° 21'01.638003"
J18	2362299.144	37378665.403	109° 49'49.076746"	21° 21'00.636124"
J19	2362229.838	37378671.227	109° 49'49.296716"	21° 20'58.384559"
J20	2362177.420	37378674.722	109° 49'49.431497"	21° 20'56.681473"
J21	2362118.015	37378677.634	109° 49'49.547867"	21° 20'54.751057"
J22	2362080.740	37378681.129	109° 49'49.678734"	21° 20'53.540215"
J23	2362079.224	37378681.090	109° 49'49.677776"	21° 20'53.490931"
J24	2362066.449	37378680.762	109° 49'49.669705"	21° 20'53.075554"
J25	2362061.161	37378678.675	109° 49'49.598648"	21° 20'52.903164"
J26	2362119.174	37378600.099	109° 49'46.857155"	21° 20'54.770016"
J27	2362069.768	37378546.619	109° 49'45.014196"	21° 20'53.151031"
J28	2362066.739	37378550.673	109° 49'45.155662"	21° 20'53.053555"
J29	2362050.252	37378575.535	109° 49'46.022596"	21° 20'52.523620"
J30	2362042.803	37378586.539	109° 49'46.406334"	21° 20'52.284131"
J31	2362038.062	37378591.873	109° 49'46.592638"	21° 20'52.131307"
J32	2362036.159	37378591.047	109° 49'46.564482"	21° 20'52.069240"
J33	2361926.629	37378567.627	109° 49'45.780103"	21° 20'48.503066"
J34	2361900.454	37378584.268	109° 49'46.364282"	21° 20'47.656221"
J35	2361876.692	37378584.091	109° 49'46.364282"	21° 20'46.883745"
J36	2361799.798	37378570.111	109° 49'45.899029"	21° 20'44.380749"
J37	2361797.598	37378555.118	109° 49'45.379376"	21° 20'44.305605"
J38	2361796.330	37378525.889	109° 49'44.365501"	21° 20'44.257326"
J39	2361797.287	37378477.197	109° 49'42.675708"	21° 20'44.276637"
J40	2361801.200	37378470.269	109° 49'42.434310"	21° 20'44.402165"
J41	2361811.977	37378458.940	109° 49'42.038414"	21° 20'44.749779"
J42	2361824.785	37378454.304	109° 49'41.874265"	21° 20'45.164985"
J43	2361939.652	37378444.735	109° 49'41.512552"	21° 20'48.896673"
J44	2361971.888	37378457.359	109° 49'41.942240"	21° 20'49.947627"

J45	2361987.350	37378450.432	109° 49'41.697898"	21° 20'50.448582"
J46	2362012.488	37378446.157	109° 49'41.543080"	21° 20'51.264713"
J47	2362032.473	37378448.668	109° 49'41.625026"	21° 20'51.914982"
J48	2362044.055	37378451.245	109° 49'41.711444"	21° 20'52.292111"
J49	2362076.417	37378369.698	109° 49'38.873489"	21° 20'53.324365"
J50	2362085.468	37378368.349	109° 49'38.824349"	21° 20'53.618251"
J51	2362106.740	37378375.892	109° 49'39.080572"	21° 20'54.311568"
J52	2362111.793	37378378.657	109° 49'39.175208"	21° 20'54.476495"
J53	2362146.545	37378391.585	109° 49'39.614812"	21° 20'55.609314"
J54	2362163.252	37378396.495	109° 49'39.780865"	21° 20'56.153609"
J55	2362183.072	37378400.864	109° 49'39.927353"	21° 20'56.798948"
J56	2362188.658	37378403.858	109° 49'40.029805"	21° 20'56.981260"
J57	2362194.780	37378402.271	109° 49'39.973145"	21° 20'57.179874"
J58	2362208.952	37378383.102	109° 49'39.304344"	21° 20'57.635938"
J59	2362216.295	37378374.303	109° 49'38.997113"	21° 20'57.872501"
J60	2362223.756	37378363.952	109° 49'38.636022"	21° 20'58.112531"
J61	2362230.472	37378353.305	109° 49'38.264844"	21° 20'58.328268"
J62	2362239.279	37378334.957	109° 49'37.625898"	21° 20'58.610119"
J63	2362245.850	37378325.454	109° 49'37.294450"	21° 20'58.821418"
J64	2362252.862	37378314.316	109° 49'36.906139"	21° 20'59.046666"
J65	2362258.539	37378304.197	109° 49'36.553559"	21° 20'59.228747"
J66	2362260.988	37378298.845	109° 49'36.367198"	21° 20'59.307061"
J67	2362267.862	37378284.779	109° 49'35.877349"	21° 20'59.527104"
J68	2362267.775	37378278.678	109° 49'35.665669"	21° 20'59.522798"
J69	2362264.845	37378273.756	109° 49'35.495630"	21° 20'59.426370"
J70	2362248.023	37378272.477	109° 49'35.455598"	21° 20'58.879219"
J71	2362241.803	37378268.660	109° 49'35.324785"	21° 20'58.676093"
J72	2362232.554	37378264.234	109° 49'35.173592"	21° 20'58.374362"
J73	2362208.105	37378250.544	109° 49'34.704865"	21° 20'57.576281"

J74	2362245.756	37378186.074	109° 49'32.458058"	21° 20'58.784550"
J75	2362277.044	37378155.334	109° 49'31.383296"	21° 20'59.794181"
J76	2362331.129	37378041.074	109° 49'27.404508"	21° 21'01.524587"

第六条 下六（东港）渔港港池锚地面积 4 万平方米；护岸共长约 570.0 米，其中：北护岸长 180 米、西护岸长 270 米、南护岸长 120 米，均兼作小型渔船靠泊。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

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下六（东港）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草潭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下六（东港）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

制范围；草潭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草潭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

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 处于不适航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 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 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 判明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接受处理;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 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 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 依法予以处理,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下六（东港）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8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山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19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黑山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黑山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黑山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黑山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黑山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为黑山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草潭镇人民政府负责黑山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草潭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黑山渔港所在地在草潭镇，草潭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接杨柑镇，南接港门镇，西、北临北部湾。黑山渔港位于遂溪县草潭镇角头沙东面。

第五条 黑山渔港位于东经 $109^{\circ} 47' 08''$ ，北纬 $21^{\circ} 20' 53''$ 。渔港总面积 133.37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132.59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0.78 万平方米。

黑山渔港港界坐标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2078.862	37373047.080	109° 46′ 34.184978"	21° 20′ 52.086462"
J2	2362112.617	37373118.079	109° 46′ 36.639419"	21° 20′ 53.201670"
J3	2362686.345	37373839.041	109° 47′ 01.501822"	21° 21′ 12.033278"
J4	2361325.678	37374568.106	109° 47′ 27.162960"	21° 20′ 27.985148"
J5	2361259.153	37374505.915	109° 47′ 25.022861"	21° 20′ 25.807088"
J6	2361136.151	37374387.210	109° 47′ 20.937016"	21° 20′ 21.779050"
J7	2361197.059	37374335.015	109° 47′ 19.109764"	21° 20′ 23.745888"
J8	2361113.023	37374242.984	109° 47′ 15.939046"	21° 20′ 20.991144"
J9	2361089.985	37374263.540	109° 47′ 16.658437"	21° 20′ 20.247409"
J10	2360919.203	37374085.438	109° 47′ 10.524620"	21° 20′ 14.651223"
J11	2360934.313	37374072.307	109° 47′ 10.064990"	21° 20′ 15.139125"
J12	2360830.787	37373981.315	109° 47′ 06.935636"	21° 20′ 11.751027"
J13	2360853.581	37373931.212	109° 47′ 05.191159"	21° 20′ 12.479406"
J14	2360875.409	37373904.754	109° 47′ 04.267316"	21° 20′ 13.182328"
J15	2360889.035	37373901.446	109° 47′ 04.148920"	21° 20′ 13.624436"
J16	2360900.677	37373903.563	109° 47′ 04.219238"	21° 20′ 14.003400"
J17	2360916.287	37373896.155	109° 47′ 03.958019"	21° 20′ 14.508984"
J18	2360974.496	37373838.740	109° 47′ 01.950360"	21° 20′ 16.386734"
J19	2361019.971	37373812.050	109° 47′ 01.012135"	21° 20′ 17.858284"
J20	2361057.542	37373787.444	109° 47′ 00.148315"	21° 20′ 19.073408"
J21	2361071.565	37373782.152	109° 46′ 59.960957"	21° 20′ 19.527918"
J22	2361097.759	37373782.152	109° 46′ 59.953933"	21° 20′ 20.379390"
J23	2361119.322	37373773.553	109° 46′ 59.649794"	21° 20′ 21.078190"
J24	2361167.741	37373742.861	109° 46′ 58.571915"	21° 20′ 22.644412"
J25	2361196.052	37373715.212	109° 46′ 57.604998"	21° 20′ 23.557742"
J26	2361231.241	37373681.346	109° 46′ 56.420494"	21° 20′ 24.693125"

J27	2361267.622	37373631.207	109° 46′ 54.671088"	21° 20′ 25.863116"
J28	2361318.289	37373589.800	109° 46′ 53.220781"	21° 20′ 27.499738"
J29	2361343.447	37373575.780	109° 46′ 52.727592"	21° 20′ 28.314010"
J30	2361360.202	37373576.125	109° 46′ 52.735051"	21° 20′ 28.858726"
J31	2361368.774	37373575.631	109° 46′ 52.715615"	21° 20′ 29.137265"
J32	2361402.951	37373567.717	109° 46′ 52.431830"	21° 20′ 30.246234"
J33	2361494.608	37373562.339	109° 46′ 52.220636"	21° 20′ 33.224360"
J34	2361518.155	37373557.254	109° 46′ 52.037846"	21° 20′ 33.988506"
J35	2361533.703	37373548.055	109° 46′ 51.714491"	21° 20′ 34.491588"
J36	2361535.368	37373536.686	109° 46′ 51.319596"	21° 20′ 34.542849"
J37	2361518.787	37373499.251	109° 46′ 50.025155"	21° 20′ 33.994441"
J38	2361541.414	37373480.086	109° 46′ 49.354090"	21° 20′ 34.725157"
J39	2361568.594	37373465.389	109° 46′ 48.836838"	21° 20′ 35.604969"
J40	2361580.219	37373457.009	109° 46′ 48.542952"	21° 20′ 35.980757"
J41	2361598.272	37373445.788	109° 46′ 48.148745"	21° 20′ 36.564769"
J42	2361620.965	37373439.080	109° 46′ 47.909914"	21° 20′ 37.300754"
J43	2361631.086	37373437.956	109° 46′ 47.868175"	21° 20′ 37.629456"
J44	2361645.304	37373464.069	109° 46′ 48.770400"	21° 20′ 38.098211"
J45	2361651.845	37373466.441	109° 46′ 48.850968"	21° 20′ 38.311426"
J46	2361830.109	37373236.008	109° 46′ 40.807499"	21° 20′ 44.048099"
J47	2361905.886	37373158.961	109° 46′ 38.113712"	21° 20′ 46.491890"
J48	2361955.887	37373125.412	109° 46′ 36.936142"	21° 20′ 48.108777"
J49	2361999.702	37373080.644	109° 46′ 35.370973"	21° 20′ 49.521743"
J50	2362065.504	37373041.354	109° 46′ 33.989902"	21° 20′ 51.650807"

第六条 黑山渔港停泊区可停泊渔船 300 余艘；港区水深 4.5 米；港区单边（西面）岸线长 5 公里；进入港区航道航标 2 座。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黑山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草潭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黑山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草潭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草潭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

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

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

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

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黑山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09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柑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遂府〔202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杨柑渔港管理章程》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杨柑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杨柑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为杨柑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杨柑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杨柑镇人民政府为杨柑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杨柑镇人民政府负责杨柑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遂溪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供电工作。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镇、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杨柑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遂溪海事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非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遂溪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杨柑渔港所在地在杨柑镇，杨柑镇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东连洋青镇、乌塘镇，西临北部湾，南与北坡镇、草潭镇毗邻，北与界炮镇隔河相望。杨柑渔港东接杨柑镇甘来村，

西接下六（东港）、北临北部湾。

第五条 杨柑渔港位于东经 $109^{\circ} 49' 50''$ ，北纬 $21^{\circ} 20' 47''$ 。渔港总面积 48.01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41.75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6.26 万平方米。

杨柑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水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3273.397	37378375.932	$109^{\circ} 49' 38.780''$	$21^{\circ} 21' 32.236''$
J2	2362877.898	37379128.357	$109^{\circ} 50' 4.992''$	$21^{\circ} 21' 19.561''$
J3	2362385.518	37379071.155	$109^{\circ} 50' 3.134''$	$21^{\circ} 21' 3.542''$
J4	2362385.302	37379034.770	$109^{\circ} 50' 1.871''$	$21^{\circ} 21' 3.526''$
J5	2362432.073	37378942.605	$109^{\circ} 49' 58.661''$	$21^{\circ} 21' 5.024''$
J6	2362329.820	37378775.240	$109^{\circ} 49' 52.880''$	$21^{\circ} 21' 1.660''$
J7	2362289.011	37378783.035	$109^{\circ} 49' 53.161''$	$21^{\circ} 21' 0.335''$
J8	2362104.222	37378711.963	$109^{\circ} 49' 50.743''$	$21^{\circ} 20' 54.311''$
J9	2362080.740	37378681.129	$109^{\circ} 49' 49.679''$	$21^{\circ} 20' 53.540''$
J10	2362118.015	37378677.634	$109^{\circ} 49' 49.548''$	$21^{\circ} 20' 54.751''$
J11	2362177.420	37378674.722	$109^{\circ} 49' 49.431''$	$21^{\circ} 20' 56.681''$
J12	2362229.838	37378671.227	$109^{\circ} 49' 49.297''$	$21^{\circ} 20' 58.385''$
J13	2362299.144	37378665.403	$109^{\circ} 49' 49.077''$	$21^{\circ} 21' 0.636''$
J14	2362330.012	37378658.997	$109^{\circ} 49' 48.846''$	$21^{\circ} 21' 1.638''$
J15	2362416.209	37378647.931	$109^{\circ} 49' 48.440''$	$21^{\circ} 21' 4.437''$
J16	2362461.055	37378639.195	$109^{\circ} 49' 48.126''$	$21^{\circ} 21' 5.893''$
J17	2362533.274	37378629.294	$109^{\circ} 49' 47.763''$	$21^{\circ} 21' 8.238''$
J18	2362548.417	37378625.799	$109^{\circ} 49' 47.638''$	$21^{\circ} 21' 8.730''$
J19	2362649.174	37378604.833	$109^{\circ} 49' 46.885''$	$21^{\circ} 21' 12.000''$
J20	2362685.283	37378597.843	$109^{\circ} 49' 46.633''$	$21^{\circ} 21' 13.172''$

J21	2362721.393	37378593.766	109° 49' 46.482"	21° 21' 14.345"
J22	2362764.491	37378575.712	109° 49' 45.844"	21° 21' 15.742"
J23	2362786.041	37378563.481	109° 49' 45.414"	21° 21' 16.439"
J24	2362817.491	37378547.173	109° 49' 44.840"	21° 21' 17.457"
J25	2362880.391	37378499.998	109° 49' 43.187"	21° 21' 19.491"
J26	2362892.622	37378490.679	109° 49' 42.861"	21° 21' 19.886"
J27	2362993.961	37378399.823	109° 49' 39.682"	21° 21' 23.158"
J28	2362998.620	37378398.658	109° 49' 39.640"	21° 21' 23.310"
J29	2363026.576	37378371.867	109° 49' 38.703"	21° 21' 24.212"
J30	2363090.640	37378310.984	109° 49' 36.574"	21° 21' 26.280"
J1	2363273.397	37378375.932	109° 49' 38.780"	21° 21' 32.236"

(陆域)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X	Y	经度	纬度
J1	2362329.820	37378775.240	109° 49' 52.880"	21° 21' 1.660"
J2	2362432.073	37378942.605	109° 49' 58.661"	21° 21' 5.024"
J3	2362385.302	37379034.770	109° 50' 1.871"	21° 21' 3.526"
J4	2362385.518	37379071.155	109° 50' 3.134"	21° 21' 3.542"
J5	2362314.965	37379010.821	109° 50' 1.059"	21° 21' 1.234"
J6	2362314.339	37378979.422	109° 49' 59.969"	21° 21' 1.206"
J7	2362257.983	37378935.765	109° 49' 58.469"	21° 20' 59.363"
J8	2362189.430	37378889.391	109° 49' 56.877"	21° 20' 57.124"
J9	2362141.773	37378843.507	109° 49' 55.297"	21° 20' 55.563"
J10	2362125.871	37378859.567	109° 49' 55.859"	21° 20' 55.050"
J11	2362104.136	37378855.162	109° 49' 55.712"	21° 20' 54.343"
J12	2362033.351	37378812.996	109° 49' 54.267"	21° 20' 52.032"
J13	2362036.217	37378678.502	109° 49' 49.599"	21° 20' 52.092"
J14	2362058.026	37378680.546	109° 49' 49.664"	21° 20' 52.802"
J15	2362079.224	37378681.090	109° 49' 49.678"	21° 20' 53.491"
J16	2362080.740	37378681.129	109° 49' 49.679"	21° 20' 53.540"

J17	2362104.222	37378711.963	109° 49' 50.743"	21° 20' 54.311"
J18	2362289.011	37378783.035	109° 49' 53.161"	21° 21' 0.335"
J1	2362329.820	37378775.240	109° 49' 52.880"	21° 21' 1.660"

第六条 杨柑渔港港池锚地面积 4 万平方米；护岸共长约 1200 米，均兼作小型渔船靠泊。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

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杨柑渔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杨柑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杨柑镇人民政府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紧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杨柑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杨柑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及对渔港陆域范围消防管理的监督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报杨柑镇人民政府和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未经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的，应当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

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因应急管理需要,征用组织、个人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

执法机构，可免于检查。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三十八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遂溪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杨柑渔港界址图

遂府规-2025-010

遂溪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遂府告〔2025〕33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二、森林高火险区：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区域（林区内居民居住区除外）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上述时间区域严禁以下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火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并负

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森林火情举报电话：12119。

七、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江洪渔港管理章程》 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江洪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江洪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江洪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江洪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江洪镇人民政府为江洪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草潭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草潭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草潭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草潭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草潭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为草潭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

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石角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石角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石角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石角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石角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港门镇人民政府为石角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 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的监督管理机构；乐民镇人民政府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乐民镇辖区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港门镇人民政府为乐民渔港（北部湾遂溪避风港）港门镇辖区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

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北潭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北潭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北潭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北潭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北潭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界炮镇人民政府为北潭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

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章程》的 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黄略（五里山）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黄略（五里山）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黄略（五里山）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黄略镇人民政府为黄略（五里山）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

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下六（东港）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下六（东港）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下六（东港）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为下六（东港）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

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黑山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黑山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黑山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黑山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黑山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草潭镇人民政府为黑山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杨柑渔港管理章程》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遂溪县建立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制定了《杨柑渔港管理章程》（下称“《港章》”）。现将《港章》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以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我县组织研究制定了《港章》。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港章》明确适用于在我县杨柑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管理主体

《港章》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为杨柑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为杨柑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杨柑镇人民政府为杨柑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港章》共八章四十六条。

（一）总则。主要包含文件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

（二）渔港概况。主要包含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及港界的界址点。

（三）渔港经营。主要包含渔港的经营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主体、渔港经营收费、渔港危险品经营、渔港作业管理等措施。

（四）渔港安全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安全生产监督、渔港危险品、渔港施工作业、渔港防台风、渔港消防、渔港应急值守、渔港航行安全、渔港设施管理等措施。

（五）渔港环境管理。主要包含渔港的环境管理职责，细化并明确了渔港水域、渔港油污、渔港绿化、渔港环境污染管理等措施。

（六）渔业船舶管理。主要包含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七）水上交通事故处理。主要包含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八）附则。主要包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法律责任、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

六、实施期限

《港章》明确本章程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森林防火禁火通告》的解读

一、发布该通告的必要性

当前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从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以来，全县降雨量偏少，风高物燥，干旱、大风等不利天气增多，全县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保持在高位，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极易发生森林大火。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 28 条规定：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第 44 条规定：违反条例第 28 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因此，由县政府发布禁火通告，给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打击违法用火行为提供了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以上法律要求，必须发布相关禁火令。

二、具体条文解读

“禁火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规定。

“禁火范围：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禁火期间，禁火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火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以上条款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

例》第七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规定。

“六、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